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作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即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令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或與之有附帶、附屬或有關而屬必要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

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A)及第 6(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 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 2(e)條

於章程細則第 2(e)條第八行「已選擇」後加入「或被視作已同意」及於章程細則第 2(e)條倒數第二行「股東的選擇」後加入「或視作同意」；

- (b) 章程細則第 2(h)條

於章程細則第 2(h)條第五行「滿 21 天」後及於章程細則第 2(h)條最後一行「滿 21 天」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

- (c) 章程細則第 2(i)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2(i)條最後一行「14 天通知」並以「滿 14 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取代；

- (d) 章程細則第 59(1)條

於章程細則第 59(1)條第二行「滿 21 天」後及於章程細則第 59(1)條最後一行「滿 14 天」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

- (e) 章程細則第 87(1)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87(1)條倒數第三行「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取代；

- (f) 章程細則第 87(2)條

於章程細則第 87(2)條最後加入下列句子：

「根據章程細則第 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 (g) 章程細則第 160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0 條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 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 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可經專人送交; 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郵寄往該名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而傳送通知或文件之發件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令股東妥為收到該通知或文件; 或亦可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區內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或在適用法律之規則允許下, 將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說明可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站刊登外, 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 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 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 則可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

(h) 章程細則第 161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1 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 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寄出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 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 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 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 證認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 即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 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及

(i) 章程細則第 162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2 條取代：

「162.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不論是以單一股東或聯名股份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持有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聲稱透過他或由他持有股份的人士)。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1 年 4 月 11 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徐敏杰先生、何家樂先生、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高平先生、黃天祐博士、周光暉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11年4月11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5.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0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許立榮先生<sup>2</sup>(主席)、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王增華先生<sup>1</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高平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